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1934  
25 June 1976

CHINESE

第一九三四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时  
三十分在纽约总部举行

<u>主席:</u>	威利斯先生	(圭亚那)
<u>理事国:</u>	贝宁	帕基先生
中国		赖亚力先生
法国		德吉兰戈先生
意大利		芬奇先生
日本		安倍勋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		埃勒胡法里先生
巴基斯坦		阿洪德先生
巴拿马		里奥斯先生
罗马尼亚		达特库先生
瑞典		吕德贝克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马立克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理查德先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夏尔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谢勒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文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尽快分发。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并于三个工作日内，  
一式四份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LX-2332室)。

本记录是在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分发的，提出更正的时限是一九七六年七月一日。

请各代表团严格遵守上述时间限制。

上午十一时十五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的问题

根据大会第3376(XXX)号决议成立的委员会的报告(S/12090)

主席：按照安理会第一九二四、第一九二八和第一九三三次会议的决定，并且在安理会的同意下，我现在邀请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主席和其他成员，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代表，以及阿富汗、巴林、古巴、民主也门、埃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印度、约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南斯拉夫的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应主席的邀请，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代表团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代表特尔齐先生在理事会议席就坐；阿富汗代表西迪克先生；巴林代表萨法尔先生；古巴代表阿拉尔孔先生；民主也门代表阿什塔勒先生；埃及代表阿卜杜勒·马吉德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弗洛林先生；匈牙利代表班亚斯先生；印度代表贾帕尔先生；约旦代表沙拉夫先生；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布伦先生；毛里塔尼亚代表哈桑先生；摩洛哥代表扎米先生；沙特阿拉伯代表巴鲁迪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阿拉夫先生；土耳其代表蒂尔克门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胡迈丹先生和南斯拉夫代表彼德里奇先生在会议厅旁边为他们保留的座位就座。

主席：我现在要告诉安理会各理事国，我还收到了阿尔及利亚，印度尼西亚和突尼斯代表的信，要求按照宪章第三十一条和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参加安理会当前的讨论，但无表决权。因此我提议，安理会根据惯例，同意邀请我刚才提到的各位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由于安理会议席的座位有限，我请刚才提到的各位代表在会议厅旁边为他们保留的座位就座，按照惯例有一项了解，在他们想要向安理会发言的时候，再请他们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应主席的邀请，阿尔及利亚代表拉哈勒先生；印度尼西亚代表马尔邦先生；和突尼斯代表德里斯先生在会议厅旁边为他们保留的座位就座。

主席：安全理事会现在继续审议议程上的问题。

理查德先生（联合王国）：主席先生，让我首先表示，令人非常高兴的是这次会议能够在一个友善的英联邦国家的外长担任主席时进行。这个国家与联合王国有悠久的关系，有许多传统的接触，并且实际上保持着最友善的关系。

首先，我要向美国代表表示，我们为六月十六日梅洛伊大使及他的伙伴在贝鲁特悲惨死亡，感到深切的哀悼。他们的死亡再一次提醒我们在黎巴嫩发生的悲剧。他们的死是为了该地区的和平所付出的牺牲。

在我讲到今天讨论的实质问题之前，我想简短地解释一下，为什么我国代表团在六月九日采取了我们过去在类似情况下所采取的做法，即在表决关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的与会问题上弃权。让我清楚地表示，我国代表团的弃权不应当被解释为反对巴解代表在安理会列席。我们以前说过，我们其实认为他出席是应当的。但是与其他已经说过这一点的人一样，我们对出席的程序有很大的保留，因为那样并不符合安理会关于邀请非会员国的现有规则。关于这一点，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和第39条是规定得很清楚的。我国政府相信，安理会继续不顾自己订下的规则很可能创下一个破坏性的先例。

我也想在发言之始提醒安理会，为什么我国代表团投票反对大会第3376(XXX)

号决议。 大会在该决议中设立了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安全理事会这次会议就是该委员会要求召开的。 事实上，我的意大利同事，芬奇大使于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日代表欧洲经济共同体（欧经共同体）的九个国家发言时就已经说过理由。 他在发言中表示了我们的关切，即第 3376 (XXX) 号决议没有照顾到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 号和第 338 (1973) 号决议，在我们看来，这两个决议中的原则必须作为和平解决与谈判的基础。 此外，他解释了我们对以第 3236 (XXIX) 号决议的授权而建立的委员会所持有的保留态度，因为我们九国在表决该决议时都弃权。 我们之所以弃权是因为，在我们看来，该决议并没有考虑到要在中东达成公正持久解决的所有必要因素，尤其是没有考虑到需要承认该地区所有国家，包括以色列在内，都有在安全而被承认的疆域内生存的权利。 我们恐怕在这种情况下建立，并拥有这样的职权的委员会，即便是成员都有好的存心，也无法提出一个公允的、对中东和平有贡献的报告。

今年安理会在一月十二日到二十六日，三月二十二日到二十五日和五月四日到二十六日的几次辩论中，已经有许多机会审议巴勒斯坦问题。 我在一月十五日和二十六日，后来又在三月二十五日的发言中，曾充分说明了我国政府的观点。 因此，我无意再花时间长篇大论地复述前几次已经说过的话，来考验安理会的耐性。 老实说，这份耐性已经经过了足够的考验。 但是，我想在下面摘要叙述一下我国政府的观点。

我们的起点是一个前提——我相信这不但为安理会中绝大多数的理事国所接受，也为整个联合国中绝大多数的会员国所接受——就是中东问题应该以和平的方法通过谈判而不是通过战争来解决。 我国政府认为，公正持久的解决应当基于三个主要条件：第一，以色列撤出它在一九六七年六月所占领的领土；第二，尊重和承认该地区每一个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以及它们在安全而被承认的疆域内生存的权利；第三；承认巴勒斯坦人民有表现他们民族性格的权利。

前面两个条件构成了安理会第 242 (1967) 号决议的基本原则。 按照第 338 (1973) 号决议的规定，这些原则将要付诸实施。 这两项决议构成了广泛接

受的解决办法的基础，因此，我国政府反对任何单方面改变或贬抑它们的企图。第三个条件并不包含在第 242(1967)号决议中，因此我国政府曾表示第 242(1967)号决议必需加以补充，但不能够被取代，以照顾到巴勒斯坦人民的政治权利，让他们能表现自己的民族性格。但是我们也已指出，实现这个条件的方式必须要能与该地区所有国家，包括以色列在内，在安全和被承认的疆域内生存的权利相调和。

我相信，对于这三个原则的基本精神，安理会在很大程度上是同意的，虽然在用语上我们的意见可能有分歧。但我认为必须强调的是，这三个原则必须要合在一起考虑。就象马立克大使最近说的，它们必须被视为一个整体。我们现在审议的报告(S/12090)的第 51 段也提到了类似的一点，它说：

“…除了有一个全面的、公正的解决办法…巴勒斯坦人的权利是不可能恢复的。”第 52 段开头就说：

“有人因此认为中东地区的公正持久解决办法只能根据以下的各项基本原则…”；报告接着列出了与我刚才所说的非常相似的三个原则。我们很遗憾，报告的作者在草拟报告的建议时，竟然没有看到将这三个原则视为一个整体审议的重要性。

现在讲到建议本身，其中有许多点是我国代表团所同意的。首先，关于巴勒斯坦难民返家园的第二部分，在一九六七年六月我国政府就已投票赞成安全理事会第 237(1967)号决议。除其他事项外，该决议要求以色列政府对一九六七年六月发生冲突期间逃出来的居民给予返回家园的便利。我们在大会中也一贯地投票赞成一些决议，这些决议对执行第 194(III)号决议第 11 段所规定的方案缺乏进展表示遗憾。委员会所提出的建议是依据了受到广泛支持的决议，对此，我们表示欢迎。目前最迫切的问题之一是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而这个问题的完全解决只有就中东问题的全盘解决进行谈判才能达成。在这之前，我国政府向联合国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所举办的工作提供了为数可观的支助。其实，以目前的捐助或累积的捐助来说，我们都是对近东救济工程处的预算捐助得第二多的国家。

在这一方面，我们注意到委员会建议要近东救济工程处对巴勒斯坦难民返家

园担负一些责任。因此似乎可以提请安理会和委员会注意近东救济工程处目前正遭遇的严重财务危机，和工程处主任最近的警告，说如果没有新的财源，工程处在下个月底可能就不得不停止工作。我国政府已经同意在今年向近东救济工程处提供特别捐款，这是在我们已经提高到300万英镑的一九七六年经常捐助之外的捐款。不管造成难民是谁的责任，我们相信，即使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现在作出共同努力，尽快筹供额外款项，近东救济工程处也只能刚够维持它对难民的服务，更不用谈委员会想加给它的额外工作了。

关于这一点，我们很高兴地注意到沙特阿拉伯政府最近宣布慷慨捐助近东救济工程处额外捐款1,000万美元以及日本政府最近的声明。我们希望，那些因为关切巴勒斯坦人民而参加这次辩论的国家将能以增加它们对近东救济工程处的捐款的具体行动来表示它们的关切。

现在要讲到委员会报告中关于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利的结论部分，我国代表团很高兴地注意到，报告强调了一九六七年六月时存在的边界，特别是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对这份报告所作的有利评论。同时，我们非常遗憾，如我先前所已指出，报告的这一部分没有能考虑到达成解决的三个基本条件，和将它们视为一个整体审议。我们遗憾的是，在这一部分中丝毫没有提到必须承认该地区所有国家，包括以色列在内，都有在安全和被承认的疆域内和平生存的权利。

我们也感到遗憾，在第72段（七）中虽然至少有一次提到了关于建立和平的建议，但是却提议，只有在以色列撤退到一九六七年以前的边界和一个巴勒斯坦国家已经建立之后，才能讨论这项建议。

最后，我们遗憾的是，这一段中提议，即使上面两个条件实行了之后，要使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充分实现，仍是还必须采取一些其他步骤。假如以色列人觉得这是对他们在安全和被承认的疆域内和平生存的权利的一项威胁，那是不能怪他们的了。

目前，安理会主要的目标必须是视情况需要使所有当事各方都再次参与谈判，不管是以哪一种最能产生实效的方式进行。安理会本身不能从事谈判。因此，由

安理会在谈判之前来发号施令，譬如任意指定一个日程表，是没有益处的。我们可以做并且应该做的是鼓励当事各方——所有当事各方——恢复谈判。我们也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去避免双方立场趋于两极化的危险，尽量在它们之间制造共同点。我知道，这就需要每一个当事方面都有高度政治家的胸襟，并且，更重要的是需要有妥协的意愿。

我们了解并且也同情那些长期以来无家可归的难民因挫折和绝望而激起的感情。但是我们相信，他们必须接受本组织绝大多数会员国所承认的以色列存在的现实。不接受这个现实，要在该地区达成和平解决显然是没有希望的。

仔细研读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过去两年来的各项声明，可以推断他们可能会接受这个现实。如果的确如此，现在是否能把这一立场说得更明白一点呢？假如巴解能够明白地说，以色列的存在与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是可以调和的，这将会有很大的帮助。另一方面，我们相信，就象以色列人为了使他们自己的权利得到承认而作战，他们也应该愿意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并认识到在达成解决时必须要照顾到巴勒斯坦人民的民族主义感情。

到这次辩论结束时，安全理事会今年花在审议巴勒斯坦问题上的时间将超过三十次会议。我们不能不遗憾地注意到，我们在这里的工作虽然有用处，但是在当地或者在谈判方面却没有能取得同样的进展。我们认为，最重要的是，我们的会议不应当替代了谈判的进展，因为归根结底地说，只有通过当事各方的谈判，而不是通过我们的讨论，才能达成和平。因此，我们希望，此次会议以及今年较后期间可能在大会中进行的讨论，其主要目标将是再次恢复谈判；我们也希望，这一次的谈判将能成功。

主席：我感谢联合王国代表对我的称赞。

阿洪德先生（巴基斯坦）：外长先生，请允许我首先表示我感到多么荣幸，能够在你担任主席的时候在安理会发言。我很荣幸能够认识你多年——从你还没有担任外交部长职位时就开始——同时也知道贵国和你本人对我国和我国人民的友好情谊。我向你保证，这些情谊一定会得到充分的衷心的报答。

我已经向美国代表团就他们的同事和同胞梅洛伊大使及其参赞的悲惨死亡事件表示我国代表团和我本人的哀悼。我希望在这里声明，我国代表团憎恶和谴责这种盲目的暴力行为。

大会上一届会议第 3376(XXX) 号决议决定成立一个委员会来考虑如何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行使他们的权利，作为该委员会的一个成员，我国代表团当然同意委员会的报告。因此，我不打算详细论述报告的内容和建议，或讨论其细节。委员会主席塞内加尔代表及其报告员、马尔他的高奇先生，已非常清楚和透彻地这样做了。做为委员会和安理会的一个成员，我要向他们两位致敬，因为他们能干地，坚忍地执行了他们的不容易的任务。

概括地说，报告涉及问题的两个方面：第一，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的具体性质和确切范围，第二，使他们能够重新取得这些权利的方法和方案。对于报告在这两个方面的调查结果和建议会引起争议。我们是知道的。

委员会报告第 70 段对委员会所认为的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实质和存在了三十年的中东危机的根源作了总结。这一段值得重复一遍。请安理会允许我把它念出来：

“巴勒斯坦人民拥有在巴勒斯坦的自决、国家独立和主权的固有权利。委员会认为，撤出违反《宪章》的原则和联合国各有关决议用武力占领的领土，是巴勒斯坦人民在巴勒斯坦行使不可剥夺权利的必要条件。委员会还认为，在巴勒斯坦人重返其家园和建立一个独立的巴勒斯坦实体后，巴勒斯坦人民将能在没有外来干预的情况下，行使自决权利并决定其政府的形式。”(S/12090, 第 70 段)。

巴基斯坦人民一向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事业。我们的支持是基于我们崇奉的原则，即自决、尊重和遵守《联合国宪章》原则及联合国决议，和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和施加恐吓的原则。我国认为，分裂巴勒斯坦是错误和不公正的。想用分裂的办法去解决的问题，还可以有其他解决办法，但是却没有被考虑。只要经过一段时间，并与当时的强权政治脱离，巴勒斯坦是可以通过其他途径，在对当地所有居民都有利并得到他们同意的情况下取得独立的。我们今年正庆祝巴基斯坦国家创造者、穆罕默德·阿里·吉纳诞生一百周年纪念。他在一九四七年就警告说，“联合国提议的巴勒斯坦计划将会带来极严重的危险和前所未有的冲突”。谁能够否认，这种悲观的预测已经证明是真实的？

以外来的法令，在一块几百年来犹太教徒、基督教徒和回教徒在一起和睦相处的土地上，为一个几乎单从定义上看就不属于这个地区的民族建立一个以虚构的种族概念为根据的国家，对此，表示疑虑和恐惧的，并不是只有巴基斯坦。当英国内阁审议关于英国政府承诺在巴勒斯坦建立一个犹太国家的提案时，反对这项提案的是英国内阁唯一的犹太阁员埃德温·蒙塔古先生。他反对当时提出的关于在巴勒斯坦或世界上任何其他地区建立一个犹太复国主义者的国家的意念，因为他说，每个犹太人的祖国就是他本人所在，并且是其公民的国家。至于巴勒斯坦，他指出，如果巴勒斯坦在犹太教历史上占有很重要的地位，它在基督教和伊斯兰教历史上也占有同样的地位。蒙塔古先生认为，巴勒斯坦以及前奥托曼帝国的其他地区的前途应按照当地居民的意愿，并由他们自由行使自决原则去决定。他那长篇的反对意见有力地说明了犹太问题的真相，并帮助正确地批判了有关政治犹太复国主义的理论和目的的论点。

但英国政府仍然依计行事，决定为政治犹太复国主义的目的卖力。当时考虑到的是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形势，而不是有关民族的福利。在巴勒斯坦建立一个犹太人国家的确切用意究竟何在，已经不必再多所讨论，但《贝尔福宣言》本身就在莫皇陛下政府的名义规定，“不应有任何足以损害到居住在巴勒斯坦的非犹太族社区

的公民和宗教权利的行动”。《贝尔福宣言》和一九四八年五月的分治决议都没有设想到巴勒斯坦国家和巴勒斯坦人民的实体会完全消失。其实，第181(II)号决议相当详细地阐述了分治后的国家的义务和责任。从那时以后也没有发生过任何事情可以被认为是认可了随着发生并一直没有停止过的侵犯阿拉伯人权利的行径。

其实，实际发生的情况是，一个古老的民族被剥夺了它的遗产，被驱入了难民营。有人希望他们会接受命运，巴勒斯坦这个名字也会从地图上消失。但现实并不是这样。两年前，亚西尔·阿拉法特先生在大会发言时告诉我们说：

“巴勒斯坦人始终梦想返回家园。巴勒斯坦人对巴勒斯坦的忠诚和返回家园的决心都没有减弱；没有任何东西能够说服他放弃他的巴勒斯坦特性或放弃他的家园。时间的流逝并没有使他忘却——象某些人所希望的那样。（A/  
PV. 2282）

经过三十年的时间，我们又回到了原来的位置。那些炸毁大卫王旅馆，屠杀德尔亚辛居民，谋杀伯纳多特伯爵的人现在道貌岸然地竭力反对受他们的暴力所害的人使用暴力。他们希望全世界也会和他们所选择的那样，忘记建立他们国家的那项行动，一九四七年第181(II)号决议，也承认巴勒斯坦国家的续继存在。

我们认为，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报告所叙述的，就是一九四七—一九四八年各项决定和事件以后所发生的事态。报告相信，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问题的核心，如果不充分照顾到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愿望，中东问题就不可能得到解决。这些愿望是什么呢？希望回到被迫离开的家园并不是巴勒斯坦人独有的愿望，所有那些遭到同样命运的人都自然会有这样的愿望。一九四八年大会第194(III)号决议和一九六七年安全理事会第237(1967)号决议都正式确认，他们有权回返家园，如果他们作此选择，否则他们也有权获得赔偿，并认为对他们的事例来说，这是自然和不可剥夺的权利。

有些人宁愿否定或不顾这个实现。他们无视巴勒斯坦实体的存在，希望这样

巴勒斯坦问题就会消失。他们竭力主张由各邻国接纳巴勒斯坦人民，这样就可以保障这些人民的权利。一向自称愿意同阿拉伯人谈判达成解决的以色列，却拒绝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为谈判的一方。它摧毁了一个民族的实体，并且继续千方百计地阻挠这个民族的重新出现，但却要这个民族的代表明确承认它自己的实体的存在。我国代表团认为，联合国、特别是那些帮助划分巴勒斯坦，容许巴勒斯坦人民被赶离家园的会员国，现在义不容辞，得帮助巴勒斯坦人民恢复他们的个人权利和民族权利。

最重要的是，以色列不仅在道义上，而且根据认可其存在的联合国决议，在法律上也有义务让那些离开位于现在的以色列国的自己家园的巴勒斯坦人重返其家园，或如果他们选择不返回，就向他们给付赔偿。

同时，以色列必须停止阻挠巴勒斯坦人民实行自决，并为此目的，从一九六七年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撤出。

这就是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报告的要点。有些人认为报告不够公正、均衡和现实。我们不同意这样笼统的批评，但我顺便可以提一提的是，如果批评报告的人的意见没有反映在报告中，那主要是因为他们自己一贯地、有组织地抵制委员会，没有或拒绝向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合作。

必须记得成立委员会是为了确定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其他人民全部享有的作为民族实体的一个自然和不可剥夺的部分的权利。此外，委员会的任务需要它说明怎样才能最好地实现这些权利。这些问题同中东和平的问题是分不开的，同时，正如委员会所重申，这些问题也是中东冲突的根源。虽然整个联合国系统已承认了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但是在安理会里我们仍然没有对这一点达成一致意见。如果希望在中东达成对所有有关各方都公平合理并能持久的全盘和平解决，对这种意见不一致必须要有所补救。对去年的部分协议所引起的乐观态度现在已消散了。中东的局面混乱紧张，而且紧张正在不断增加。安理会在前几个月曾两次审议被占领的西岸和以色列本土因动乱和反抗事件而造成局面。以色列继续拒绝恢复被他们窃

占的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拒绝承认巴勒斯坦的现实情况，奉行一项认为以色列的存在需要巴勒斯坦的灭亡的政策。这都是造成紧张和动乱的根本原因，对这一点，难道还有人能否认吗？没收阿拉伯人的土地和财产，为了容纳更多犹太移民而在阿拉伯领土建立犹太人移民点，推行一项一名前以色列陆军的将军比作为纳粹的《生存空间主义》的政策——这些都是对恢复在中东建立和平的努力的具体障碍。

公正持久的和平，除了要承认和恢复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外，还需要以色列从一九六七年占领的所有阿拉伯领土撤出，并达成安排保证该地区所有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在安全和被承认的疆界内和平生活的权利。

二十国委员会将审议结果作为若干建议向我们提出。这些建议是不切实际吗？在实质上和基本方面都没有不切实际。有些人对执行的方法也许会有不同的看法，这可以再加以讨论，但对报告所反映的主要关切的各点，没有人能够说它不对。

其实，不切实际的，是认为以色列能继续不顾正义和理智，对抗世界舆论和联合国决定，压制内部的反对意见，并永远和他们必须与之在一起生活的阿拉伯人民作对到底，拒绝并不信任阿拉伯人关于共存的献议，而依靠外国提供的无限制、不间断和连是否有需要也不同的军事、经济和政治援助。这些援助不是为了以色列的生存，而是为了保有其征服的果实和帮助实现其目标。

不对过去三十多年来巴勒斯坦人民所受的不公平待遇有所纠正，就将有更多的战争和流血——不必要的战争和流血。不幸的，也很可悲的是，很少迹象显示，以色列政府和领导方面愿意抓住目前这个机会。他们拒绝面对现实，或听取朋友的劝告，所以前途是不容乐观的。不过，联合国的责任却很清楚！它必须向所有有关方面指出通向和平的道路的方向。我们认为，这就是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所想做到的。

主席：谢谢巴基斯坦代表对我的夸奖。

德吉兰戈先生（法国）：主席先生，首先我要代表我国代表团对您今天降尊纡贵亲自来指导我们的工作，表示感谢。您对其他机构工作，所作出的贡献，曾经享有盛誉，这使我们更相信有您来主持这次会议对我们必有帮助。

我愿同其他发言人一道，对于美国驻贝鲁特大使和他的两个同伴，在极其不愉快的情况下遭人谋杀一事，再次向美国代表团表示我们的哀悼。这种愚蠢行为的引起了大众的愤怒是应该的。在过去很长的一段时期，黎巴嫩曾是平衡和容忍的榜样，到现在这种情形，怎能令我们想不到所有在那里遭受到祸患，痛苦的老百姓？法国对黎巴嫩是有一种特别的感情和同情。我们真诚地希望黎巴嫩不久便能很快地取得和解。

安全理事会根据大会要求开会审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的权利问题，这从安全理事会来看，已经不是一个新问题。它是本组织在开始头几年就已经存在的一个事件的基本方面之一，从那时起，我们就在无数场合非要考虑这个问题的发展情况不可。尤其是在最近几个月里我们有几次都要讨论这个问题。秘书长转给我们的二十国委员会的报告，是这一事件一个新的，重要因素。它是想把恢复巴勒斯坦人民权利问题在持久解决中东问题时，应予考虑的许多因素中应占重要地位的趋势，变成具体事实的一种努力。因此，对于我们理事会的讨论，将是一种重要的贡献。理事会现在这样作是颇合它自己各项决议所定的纲要的。

真的，如同我在我们一月间举行的一次重要辩论中所说的，我们现在需要的是：在寻求解决办法时，能顾到这一事件的所有方面，那就是说，与一九六七年战争后果有关的方面，和最近使巴勒斯坦人民，同其他各国人民一样，渴望他们自己有个家园而表现关注的各方面。如果说前者所指的方面是大家熟悉的，和特别已经反映在决定解决原则和指示如何同阿拉伯人取得和解的第242(1967)和338(1973)号决议等基本案文中的话，那么，后者所指的方面似还没有得到一个普遍接受的定义。在所有各方面都应该获得同等考虑的时候，在今日已能明确界定的方面与始终还在争论之中的方面之间的显然脱节，是大家可以看得到的。使谋

求解决的努力变得紧张和使巴勒斯坦人民感到沮丧的原因。这种脱节也是加深目前僵局——不妨直说——的原因，同时与该地的动乱的形成也不无关系。

凡是旨在找出大家所承认的能导致和解的因素，以便可以在进行谈判时同时予以顾及的努力，都值得由理事会加以注意。我们的目标一定要使任何解决办法都能够顾到有关各方关注问题的解决和合理目标的达成。只有这样才是公正和持久和平的基础。

大家可以从我们协助寻求解决办法的真诚努力中知道，我们的立场是基于一种确信，就是中东和平只有在全面解决的办法中才能实现。因为有此信念，所以使我们有三点意见，那就是决定我们今天提到理事会的报告内容的意见。

第一点是解决办法中的各种要素是分不开的：首先要提到的是阿拉伯国家恢复它们领土完整的权利，这需要以色列军队从一九六七年占领领土上撤出；然后是巴勒斯坦人民建立一个独立国家的权利。此外尚有该地区每一个国家都有在安全，被承认的和获得保证的疆界内和平生存的权利。根据这个几点，我们注意到，委员会的报告为了符合它的任务规定，只讨论了第二个要素，和间接地涉及第一个要素。对于第三个要素，就完全没有谈。

如果我们要求整个国际社会，尤其是以色列，承认一个重要的政治因素，即巴勒斯坦人民应有他们自己家园的权利，我们也就是在要求这一国际社会确定和承认以色列，同本组织所有其他成员一样具有其成立一个国家的权利。理事会的责任，与二十国委员会相反，是并不以大会交议的任务为限的，它是要一面考虑到巴勒斯坦人民根据人道和历史都应该有一自己的家园的原则，另一面为使以色列同它的邻国都能和平相处的要求的情形下，来折衷这些权利。我们认为在统筹全局时，为争取权利时，不管某些权利多么合理，仍必须同时尊重其他同等合理的权利。

第二点是，按照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解决办法只能在有关各方的真诚谈判中产生。由于冲突的全球性解决，须以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各项权利为其先决条件，因此他们对解决巴勒斯坦人民问题办法的性质和范围，须有发表

意见的机会。因此我们认为在谈判中必须有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参加。

但是，我们不能象理事会第 242(1967) 和 338(1973) 号决议所呼吁的那样，在要求举行谈判的同时，就期望它取得成果。 法国是投票赞成大会第 194 (III) 和安全理事会第 237(1967) 号决议的，它是承认并继续承认巴勒斯坦难民只要他们不愿意接受赔偿的话，是应该有返回家园的权利的。 同样地，法国也承认并继续承认巴勒斯坦人民应有自决的权利。 但是，在决定行使这些权利的方法时，不能脱离所有过去理事会在决定解决原则时总是尽量想得周全的其他考虑。

我要大家清楚地了解我的意思。 我不是说要重新来讨论那些已经被承认了的，它们的执行是解决办法中一项重要因素的一般性原则。 必须郑重指出的是，这个解决办法中的一项要素是不能无条件地予以执行的；以一九六七年难民重返家园的例子来说，是不能立刻执行的，在其他要素尚要等待谈判和等到下一阶段才能实现时，是不能立刻执行的。 谈判的目的不是在重新讨论已经被承认了的原则。 谈判只是使所有要素都根据这些原则所确立的方针获得同等考虑，以便让各个方面能够根据理性而同意这些原则的执行。早在一月二十六日，我在解释法国为什么对理事会收到的决议草案投赞成票时，曾经指出，难民重返家园这一点，在为所有各方面承认之后，可能就变成一个次要部分。 该决议草案的有关案文说，“巴勒斯坦人民有在巴勒斯坦建立独立国家的权利”。

第三点是从前一项考虑中推演出来的，我认为理事会的任务是决定原则，这是它已经做了的；然后向有关各方建议它认为适当的解决条件。 理事会的任务并不是依照它武断决定的任何计划，专横地要求执行某一项原则，而不顾其他原则。 这点意见适用于报告内，请理事会制定一个从一九六七年被占领领土中撤退的时间表的建议。

我们认为，如果理事会能够表示出来它愿意帮助有关各方实行解决办法，特别是通过对一个保证制度作出贡献，也就是尽了它应尽的任务。 我国政府曾经一再声明过，愿意随时参加目的在维护该地区和平的国际保证，因为它认为这种保证

是导致解决的一个基本要素。

同样的，理事会也可以宣布愿意考虑由国际社会直接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重建。在进行这件工作时，现有的机构特别是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可以担负一项特别任务。可是，由于近东救济工程处目前财政所面临的严重困难，要在在这方面展开活动，当然必须获得大量，远比迄今所得到来得多的，大量支助才能进行。

我们应尽一切努力以鼓励重开真诚的谈判，并密切注意这一谈判的进展，务使它对于所有的因素都能考虑周详，最后则再由我们来认可谈判的结果。

二十国委员会报告的贡献是帮助我们了解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我们已经承认这些权利的行使应同第 242(1967) 和 338(1973) 号决议所定原则的执行一样，同为解决办法的基本要素。如我曾强调过的，对于这份研究，我们是不无保留的。但从对理事会提供一点参考意见上来说，这份报告始终保持了一个趋向，即是向长期遭受痛苦，挫折，流放和一大部分在难民营忍受残酷现实的巴勒斯坦人民保证，国际社会现在承认，考虑巴勒斯坦人民问题是任何真正公正和持久的全面解决中一项必须要有的因素。

主席：我感谢法国代表对我的称赞。

安理会各理事国将回顾安理会早先的决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邀请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观察员阿明·希勒米先生参加安理事议程里目前这个项目的讨论。

希勒米大使希望现在发言。因此，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开始发言。

希勒米先生：美国驻黎巴嫩大使和他的同事惨遭杀害。我首先要借此机会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向美国代表团、美国政府和人民所受的沉痛损失表示深切的慰问。

主席先生，让我代表我国代表团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圭亚那对解放、和平与安全的神圣事业所作出的杰出贡献，是第三世界国家努力达成以平等、普遍性和相互依存为基础的国际秩序的历史的一个里程碑。

阿拉伯国家联盟代表团感到非常高兴和满意在你担任主席的时候，向安全理事会发言。

我说阿拉伯世界正生活在悲剧之中，这一点也不夸张。阿拉伯世界本身的一部分正在受苦受难。这个悲剧开始于一九四八年，土生土长的巴勒斯坦人民被迫迁移，被赶出他们的家园、社会和国家。他们其中多数人成了难民。帐篷过去曾是并且现在还是他们唯一蔽身之所；他们从来没有要求施舍。但施舍却成为他们赖以生存的泉源泉源。

在这方面。巴勒斯坦问题具有独特的性质。这不仅是犹太复国主义者的殖民主义及种族主义的问题，并且是被武力强迫离乡背井的一个民族的问题。

将近三十年来，联合国一直试图减轻痛苦，而不是采取有效行动清除其根源。但是悲剧继续发展下去。因此，在这个地区发生了几次激烈的战争，而暗伏的新战争随时有爆发的可能。除非及时采取某些行动，否则危机仍然存在。

直到一九七四年，大会才了解到不论用什么方式也不论怎样提供，施舍决不是

有效的处理办法。大会注意到问题的核心和根源，对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加以精确的定义。根据第3236(XXIX)号决议，大会

“1. 重申巴勒斯坦的巴勒斯坦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

- (a) 不受外来干预的自决权利；
- (b) 取得国家独立和主权的权利；

“2. 又重申巴勒斯坦人民重返他们被迫离开的家园和产业的不可剥夺权利”。

不过，这些权利不仅是一纸学理的文章而已。权利也不是在真空状态中存在，这些权利必须凭行动和行为使其具体化。

因此，大会在随后的一九七五年，在这个方向采取另一步健全的行动。它根据第3376(XXX)号决议，决定成立一个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以期拟定一项旨在使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大会第3236(XXIX)号决议第1和2段中所确认的权利的执行方案。

在卓越的法尔大使的领导下及能干的、努力不懈的报告员高奇先生的帮助下并凭各成员所作出的贡献，委员会成功地完成了指定的任务，向这个庄严的组织提出了方案性的建议。现在轮到安全理事会负起责任把这些建议变成行动了。

我国代表团不打算在这里讨论委员会的报告，因为它的建议在这方面受到联合国以前的各项决议的影响，是具体而内容自明的。不过，我国代表团不得不注意到有些主张面面顾到的决议和谈判。这种主张将瘫痪安理会的行动，尤其是所讨论的问题是一个民族——巴勒斯坦民族不可剥夺的权利的问题。

不可剥夺的权利来自所有人类生而自由及平等的事实。在政治上来说，这意味着人拥有自决和独立的权利，拥有在他的家园之内不受外国威胁或干涉而行使主权的权利。在这方面，不可剥夺的权利可以用两个字来概括：人的“认同”和“尊严”。认同和尊严是存在或不存在的问题；这些基本原则一点也不能妥协的。

讨论的问题既是某一个民族的不可剥夺权利时，在这样的背景之下绝不能要求面面顾到的一项决议。因此，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将决不能成为妥协的对象。任何坚持以所谓面面顾到的决议来要求妥协，事实上，是企图阻挠解决这些不可剥夺的权利的问题，使目前的悲剧更加尖锐。同样，任何要求对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进行谈判也是没有根据、没有理由的，因为这种要求意味着巴勒斯坦人的认同和尊严是可以商量的。

当人们从以色列的观点来考虑时，这些要求的虚伪性就一清二楚了。以色列不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认同和尊严。对这点，果达·梅厄夫人在与弗兰克·贾尔斯的访问中说了下列话。刊载在一九六九年六月十五日伦敦星期日泰晤士报：

“没有巴勒斯坦人……这样的东西。这不是好象巴勒斯坦有一种巴勒斯坦人民认为自己是巴勒斯坦人民，而我们来了，把他们赶出去，把他们的国家抢过来。他们不存在。”

我重复一遍：她说“他们不存在。”

一九七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果达·梅厄夫人在与英国国家广播公司系统访问时详细解说这种顽固立场，说她永远看不出在中东的巴勒斯坦人会有他们自己家园的可能性。她说：

“没有地方建立他们的家园，并且也没有这样必要。”

当有人问她是否会同巴勒斯坦人坐在会议桌上进行会谈，梅厄夫人说：

“决不，因为我们与巴勒斯坦人没有什么好谈判的。他们没有什么东西给我们而我们也没有什么东西给他们。”

把以色列拒绝承认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概念化，一九六九年十月十七日新消息报指出。麦纳赫姆·伯金在艾因哈霍雷什的马波姆集体农庄的一次会议上被问到承认巴勒斯坦人民存在的问题时，他说：

“朋友，当心一点。当你承认“巴勒斯坦”的概念时，你就丧失了你生活

在艾因哈震雷什的权利。如果这里是巴勒斯坦，而不是以色列的土地，那你就是征服者，而不是本土的耕者。你们就是侵略者。如果这是巴勒斯坦，那这是属于你来以前住在这里的人民的。只有这是以色列的本土，你才有权利住在艾因哈霍雷什和德加尼雅赫。如果这不是你的国家，你的祖国，你祖先的国家和你子孙的国家，那你在这里干什么？正如他们主张的，你来到其他人民的家园，你赶走他们并夺取了他们的土地。”

在这样的背景在，有些人仍然坚持主张谈判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这是一个典型的谬论。

只要中东危机继续没有解决，国际和平与安全将受到严重的威胁。事实上巴勒斯坦问题是危机的核心。一九七三年十月战争的后果可说是这样威胁的例证，在那段期间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结构几乎濒于瓦解。

尊重人类的不可剥夺权利是凝固世界秩序的媒介，因为它意味着人类能自由地、不受利用地或威胁地决定他的命运。因此，所有其他价值，如国际关系的相互依存和普遍性，都是从尊重人类不可剥夺权利的基本价值引申出来的。所以，只要巴勒斯坦人民及津巴布韦、纳米比亚、阿扎尼亚和其他国家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被拒绝了、被忽视了，国际和平与安全将继续是脆弱而易受打击的。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安全理事会的责任。这样做时，安理会有义务采取必要的直接步骤使委员会的建议成为适当的行动。

在这方面，阿拉伯国家联盟以同联合国亲密合作的精神，并根据它遵守维持和平与安全的原则，要证实它愿意充分地与安全理事会合作以期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真正领导下，恢复巴勒斯坦人民自决、民族独立和主权的不可剥夺权利，及回到他们被篡夺者夺去的家园和产业的权利。

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巴勒斯坦问题所通过的一百八十八个决议里所代表的世界舆论，正焦急而深切关心地注视安全理事会现在的讨论，并要看安理会将采取怎样的行动。

我们代表团怀着希望，安理会将根据世界舆论的要求和愿望而采取行动，这意味着巴勒斯坦人民回到他们的土地，在那里他们应该得到保证有权自由地行使他们的主权和独立，在和平的土地上，在巴勒斯坦和平地生活。

主席：我感谢希勒米大使对我的称赞。

我要告诉安理会各理事国，我刚才收到了阿曼代表的一封信，要求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被邀参加讨论安理会议程上的问题。

因此，按照惯例和征得安理会的同意，我提议邀请阿曼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鉴于安理会议席座位不够，我请阿曼代表在安理会议厅旁边保留的座位就座，但有一项了解，在轮到他向安理会发言的时候，再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应主席的邀请，阿曼代表赛义德先生，在安理会议厅旁边保留的座位就座。

主席：下一位发言人是突尼斯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向安理会发言。

德里斯先生（突尼斯）：主席先生，你主动地来这里主持安全理事会会议，我特别高兴向你表示突尼斯代表团最热烈的祝贺。我愿借此机会表示，我们希望各理事国的外交部长都能时常到安理会来承担他们维护国际和平的责任。

主席先生，如果你允许，我也要代表我国代表团对美国大使、他的经济参赞以及美国驻黎巴嫩大使馆汽车司机在贝鲁特惨遭杀害，向美国代表致最诚挚哀悼之意。

我还要感谢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允许我参加这个辩论，并赞扬它们为维护国际和平所作的不懈努力。上两个月法国常驻代表德吉兰戈大使和圭亚那常驻代表杰克逊大使先后担任了安理会主席，德吉兰戈大使表现出精明能干，值得称赞，我们的朋友杰克逊大使尽忠职守，我也要向他表示赞扬。安理会在他们的主持下，特别处理了两个重要问题：以色列在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的活动和南非在阿扎尼亚反对我们的兄弟非洲人民的活动。

安理会已经表示了国际社会对于巴勒斯坦和南非的一触即发局势的关注，首先在第一个事件上，主席的发言反映了大多数的意见，其次在第二个事件上安理会一致通过了决议。同时安理会表示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和阿扎尼亚人民反抗压迫的斗争。

主席先生，我深信由于你的忠诚服务和能干以及各理事国必定给你支持，我们参与的新辩论将会产生令人鼓舞的成果。

主席先生，在赞扬你的高尚的品质时我愿首先向贵国圭亚那，不结盟国家集团和七十七国集团的成员之一，致敬。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根据第3376(XXX)号决议设立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安全理事会审议该委员会的报告促使我在巴勒斯坦人民为了实现他们的不可剥夺权利而进行斗争并正在取得新的发展的時候向这个联合国机构发言。

福尔大使在这里对这个报告所作的卓越介绍也鼓励了我的发言，我必须着重指出，福尔大使在主持我们的辩论时，表现出来的卓越品质和明智使得我们的委员会达成了我确信你们一定会赞赏的成果。

首先我愿意代表我国对这个全民族的斗争表示赞扬，这个斗争是和一切反对外国统治的民族主义和爱国斗争一起的。正如这些具有历史意义的斗争都获得成功，巴勒斯坦人民也必有一天取得他们的胜利——因为这个人民已经付出了重大牺牲的代价，这个胜利更是应有的。

巴勒斯坦人民生活在悲剧中已近三十年，尽管这个斗争给他们带来艰难困苦，由于安理会已决定在此时进行辩论，我将不详细讨论使巴勒斯坦人民处于这个悲惨情况的责任问题，因而拖长这个辩论。反之，在处理我们面前这个问题时，我将竭力保持深思熟虑的态度，这是我们对于这个历时过久并且毫无疑问为世界和平所系的冲突、谋求解决办法时应当采取的态度。

而且这也是我们在二十国委员会中所采取的态度。尽管这个委员会成立时受到反对和诋毁，可是它产生一个建设性的报告和一些建议，在我们看来，其中含有解决中东问题的前提，而这个问题的主要因素就是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

按现有的形式或者加以改善来通过这个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目前情况是不是有利呢？

这些建议都是妥协的结果，实质上符合一九七六年一月各理事国认可的但是被一个大国否决的那个决议草案。我们把这些建议和决议草案比较，我们发觉这些建议规定进行的阶段和方法，所以更加实际可行，而本年一月间被否决的决议草案只说明了中东整个问题和平解决的基础。

此后除这个问题的种种事实外又增加了一些新因素。

第一是巴勒斯坦人民的示威；第二是市区选举；第三是美国参议员的发言，其

中雅各布·贾维茨、詹姆斯·阿布雷兹克、艾德莱·史蒂文森、弗洛伊德·哈斯克尔、查尔斯·珀西和乔治·麦戈文等参议员，他们在美国参议院进行辩论时都对在外约旦建立以色列居民点加以批评。

参议员雅各布·贾维茨对外约旦以色列居民点的批评尤其严厉。他说，“这些居民点不能改变这些领土的最后处理”，他并且肯定地说，“就这些领土来说，以色列的立场是孤立无援的。我们认为这种措施没有正当理由，任何国家无论它和以色列有多么密切的关系都不能同意。”而且在辩论时参议员阿布雷兹克曾向外交委员会建议通过关于谴责在占领土建立居民点的决议并提交参议院。

由此可见各方面的态度已经改变使人能够看出通过理智和建立未来合作与和平的基本因素可以解决这个困难问题。

第四，杰出的法国政治家、孟戴斯——弗朗斯，从以色列回国后曾发表一项声明是值得研究的，福尔大使在辩论开始时也提到这项声明。孟戴斯·弗朗斯先生在这项声明中从以色列——阿拉伯的冲突来分析中东局势，并且请以色列承认迫切需要一项解决办法，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

第五项新的因素是中东局势的最近演变，在世界这个地区寻求公正和持久的和平，巴勒斯坦的因素越来越重要了。

所有这些因素使我们从一个新观点来考虑这个和我们有关的问题，使我们有义务迫切地寻求一个解决办法，因为冲突扩大的威胁日见严重。

安全理事会在本年三月和五月处理了巴勒斯坦问题的几个方面，例如圣殿、在外约旦设立居民点和压制民族示威等问题。

安全理事会审议这些问题时使它注意到一个明显的特点，这就是由于各国的立场不变而使安理会处于僵局。它们的立场仍旧和一九七六年一月间辩论终了时一样，未有改变。

诚然美国大使，斯克兰顿先生，曾竭力警告以色列政府有关它的政策的后果，

特别是有关违反和平步骤设立居民点一事的后果。但是如果不能根据可能使我们开始走向中东和平途径的一项决议草案案文达成协议的话，我们确信，由于态度和情况的改变，我们明天就能够达成协议，而且我们认为这个协议中必然包括建立与各邻国完全合作的一个独立和主权的巴勒斯坦国。

安理会审议二十国委员会报告之后，是不是要比一月、三月和五月更接近达成一致的决定呢？是不是更接近我们许多年以来不断努力谋求实现所有民族在公正和持久和平的情况下共存共荣的目标呢？现实情况是复杂的，使我们对此抱怀疑的态度。这个问题的解决，无论如何困难，即使不能阻止，起码也可以拖延第五次战争的爆发，而第五次战争对一切有关方面会更可怕和有更大的破坏性，而前四次只积起了仇恨，给已经复杂的问题，更难解决。试问我们是否就此放弃促进解决的一切企图吗？

突尼斯是二十国委员会成员之一，正如报告所证实的，委员会完成的工作是具有建设性的。

我们对于巴勒斯坦问题及其合理和现实的建议有尽可能完备的文件，这在联合国还是第一次，这些文件一方面可使我们对冲突当事方之间的关系乐观地研究今后的问题，另一方面可使巴勒斯坦人民享有国际社会承认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以色列对此不能拒绝；以色列从联合国决议得到好处，特别是第181(II)号决议，这是以色列的出生证书并规定了它的功能，而且是联合国任何解决办法必须参考的国际法律基础。

请安全理事会审议的委员会各项建议，如果能执行就能打破我们讨论中东问题时所处的恶性循环。

我们大胆希望安理会认可二十国委员会的报告，尤其是避免修改它的各项建议，并且为了响应我们各代表团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合作下所作出的积极努力——我们高兴在这里强调指出该组织的现实态度和温和精神——安理会努力拟订一项具有

建设性的处理办法，不仅将加强已牺牲的巴勒斯坦人民的事业，而且将达成中东的公正和持久的和平。

主席：我感谢突尼斯代表对我国，对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杰克逊大使，以及对我自己所讲的亲切的话。

主席：下一位发言人是印度尼西亚代表，我请他到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马尔邦先生（印度尼西亚）：主席先生，我认为这确是一件非常幸运的事，当安理会审议一项我国代表极端重视的问题时，是在一位圭亚那的杰出子弟的领导，也就是在阁下领导之下进行的。我们两国有密切的关系，特别是在不结盟国家的大家庭内。你对我们组织的人所共知的卓越的贡献，使我丝毫不怀疑你的才能与品质，而这将对这个庄严团体这个目的工作大有贡献。因此，让我代表我本人和我国代表团为你的担任本月份安理会主席致以最热烈的祝贺。

主席先生，让我也通过你向安理会各理事国给我国代表团参加这次辩论的机会表示谢意。

如果我不借此机会向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我们的好友塞内加尔法尔大使，为他在领导委员会的工作中所表现的伟大才干和政治家风度，致以最真诚的和应得的敬意，那我就有亏职守了。我国代表团极感满意地能参与委员会的工作，委员会在法尔大使的干练领导下成功地执行了它的工作。

大家不可能不注意到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很新鲜，不同于我们组织其它委员会或机关有时所使用的。尽管问题非常复杂和观点极为分歧，委员会仍作出坚定努力不让其审议流变为激烈的和无谓的辩论。采取一贯的解决问题的态度，委员会致力于获得进展，预期这可为所有当事国接受，也同时符合它们的利益。

我国代表团最感满意的是，委员会现在注意的焦点正是印度尼西亚和许多其他国家一向的看法——那就是巴勒斯坦问题原是整个中东问题的根本问题，而使过去的努力难有进展的障碍正是因为这个中心问题未受到它应有的重视。

按照这个政策，印度尼西亚经常一贯地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事业，支持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作为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代表，参加所有有关他们命运的讨论。在印度尼西亚任安理会理事国期间，我国代表团数次指出，中东问题的解决与消除它的根本成因是分不开的，根本成因主要有两个。第一个是巴勒斯坦人民所遭受的不公平待遇，如在委员会的报告中所说，

“三十年来成千成万的人被迫在贫困中生活，其中有许多人在他们一生中不仅一次，而且两次，甚至三次沦落为难民。这种悲惨情况已经国际社会确认为不应再予容忍的惨状。”（S/12090，第13段）

因此，巴勒斯坦人民所受的不平待遇必须加以纠正。

第二个根源是武装部队的继续占领属于三个阿拉伯邻国的领土。不容许经由战争取得领土是普遍公认的原则，在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中经常声明的。我不能不相信，甚至以色列也不会幻想在它的军队仍占领着阿拉伯领土的时候，这地区能有公正和持久的和平。不过对于巩固和被承认的界线抱目光短近的错觉显然超过理智和长期的利益。今日有了武器技术的精确水平，地理上的界线没有真正是巩固的。能获得长期确实保证的真正巩固的界线不是靠武装部队，而是靠和平与善意。只有以色列将所有占领的领土归还原主才能为达到这种局势铺路，这才会导致以色列有安全的国界，因为这才有和平。

委员会并非不知以色列的根本顾虑。它在报告的第45段中提到一项提议，安全理事会不仅应要求以色列迅即撤出一九六七年以来所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并能对中东所有——我再说一遍“所有”——国家提供和平与安全的国际保证。

我国代表团认为不必要阐释安理会现有的委员会第一篇报告。委员会的主席和报告员以及在我之前的诸位发言人，已经作了远比我所能作的更好的说明。不过，请让我再说一次我国代表团所认为的这份报告的精神和用意所在。

首先，它是对安理会的呼吁，但另一方面，也是一个警告。它呼吁安理会——这个在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受国际社会重托的机关——不要放弃付托，而要履行它

肩负的责任，作出重大的努力和采取具体步骤走向巴勒斯坦问题的全盘解决。

我国代表团相信委员会的报告能有益于协助安理会的努力寻求和实施这种解决。就寻求实际的办法以谋求获致和平的进展以及减轻一个受了三十年不平待遇的民族的痛苦而言，不能不说报告中的提议和建议是具有建设性的和现实意味的。我们也相信，这些提议可减轻以色列真正感到的忧虑。

在呼吁之外，报告也有警告的作用。能看清事实真象的人必定能认识到：时间已经不多，必须迅即找出巴勒斯坦问题的全盘解决，巴勒斯坦人民不能永远等着联合国来减轻他们已受了如此长久的不平待遇。

中东的和平绝对是有利所有当事方面，以色列也不例外。我国代表团要呼吁安理会切勿错过这个机会，并作出决定以导致中东新时代的开端，一个在此地区内有真正和持久的和平的新时代。

安全理事会不能采取委员会建议的现实和建设性的措施，其危险显然尽人皆知。如果和平的措施用尽，这就是说安理会在这个方面失败了，那么就难免会有更坚决的行动凭武力来消除不公平的待遇和屈辱。以色列最好能听从第32段所措辞慎重中所隐藏的警告，该段最后一句是：

“巴勒斯坦人民对占领的反抗日益增强，以及最近在西岸和其它占领区举行的市政选举的结果有着比象征性更深远的意义。”(S/12090, 第32段)我真诚地同意委员会主席法尔大使在向安理会提出报告时所表示的信念：

“以色列的领导人有足够的想象力和政治责任感，不会不明白，时间是不利于他们的。可惜，我们必须认识一个事实，他们所失去的时机已经太多了。”  
(第九二四次会议，第26页(英文本))

作为安全理事会的一个非理事国，遇到不直接涉及安理会审议中的争执，我国代表团通常是不介入辩论的。但因为印度尼西亚人民一般对阿拉伯人民，特别是对巴勒斯坦人民有深厚的团结情谊，又因印度尼西亚是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

权利委员会的成员，我国代表团才感到有责任参加安理会的这场辩论。事实上，阿拉伯人民为了争取恢复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及恢复中东的自由和正义而共同斗争，印度尼西亚和他们团结一致是莫大的荣幸。这种团结以及我们的坚决支持在巴勒斯坦的自由和正义的要求，并非基于对任何另一类人的敌视，而是如在拉合尔第二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宣言中所说，它是基于“人类的平等和尊严、不受歧视和剥削的自由、以及反压迫和不义的斗争的这些正面的和永恒的原则和概念”。

主席：谢谢印度尼西亚代表对我所说勉励的话。

马立克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首先，我非常高兴地欢迎你，主席先生——一个友好国家的外交部长，今天来主持安全理事会的会议。根据我们的经验，一个外交部长来参加安全理事会的会议，是难得的一件事，因此我们热诚地欢迎你，并且满意地指出，今天发生了这样难得的一件事。

当我在安全理事会六月十六日讨论塞浦路斯问题的会议上发言时，我曾经非常高兴地向你们杰出的常驻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代表杰克逊大使表示欢迎。那时候，我曾经指出，苏联人民一向同情地注意着友好的圭亚那人民的努力，并祝愿他们在巩固他们的独立和确保他们国家的社会和经济进步的事业上获得各种新的成功。值此圭亚那独立十周年的时刻，苏联人民愿意表示：我们坚信我们两国之间的友好关系会有进一步的发展的扩充，这对我们两国人民和世界和平都是有利的。

我觉得有必要重复我在那时候说的话，因为今天是你，外交部长先生，在这里主持安全理事会的会议。

我还愿意向在安全理事会的美国代表团表示深切的慰问，哀悼美国驻黎巴嫩大使和一个大使馆参赞的遇害。我国常常受到各种袭击，我们在纽约的代表团也常常被人开枪射击。作为我国的大使和代表，我很清楚当敌对分子企图杀害某一国的大使时，人们会有什么样的感觉。因此，我特别同情地对美国大使和参赞的遇害表示慰问和痛惜。

现在，我愿意就联合王国代表理查德先生今天所作的发言里面的一句话简单地说几句。很遗憾，他现在不在场，不过我相信别人会将我的话转告给他知道。

我很感激理查德先生在他的发言中，提到了我，以及苏联所坚决相信应该成为在政治上根本解决中东冲突的基础的三项互相关连的原则。可惜，理查德先生对这些原则的解释——说得婉转些——是有点任意的；他相当明显而且大胆地意图使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得到一种印象，以为苏联政府的三项原则，照他的说法，同他自己在发言中提出的构成联合王国政府对于解决中东冲突的立场的三项原则是一致的。

可惜，只要很粗略地比对一下苏联政府关于解决中东问题的三项原则和联合王国政府的三项原则，就可以看出，两国政府在这方面的政策是有实质上的分歧的。我们的第一项原则说：

“第一、以色列部队撤出因一九六七年侵略而占领的一切阿拉伯领土。”  
( A/31/84, 第4页 )

在理查德先生所提出的第一项原则中，英国政府并没有放入“一切”两个字。原则里面并没有“一切”领土的概念。它所缺少的，就是没有提出一个方案，指出以色列部队应该撤出因一九六七年侵略而占领的一切阿拉伯领土。因此，到目前为止，没有什么根据可以说苏联和联合王国在解决中东问题上对这个重要的关键性原则的立场是相符一致的。也没有理由要给人这样的印象。

至于我们的第二项原则，也存在着同样重要的分歧。这项原则说：

“……实现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的合法民族要求，包括建立自己国家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在内”。( S/12063, 附件, 第4页 )

这是苏联的原则。它不仅规定要实现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的合法民族要求，而且确认了他们建立自己的国家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但是在英国的第三项原则里，我们只能找到一条含含糊糊的公式——这种公式往往象征英国外交的典型——说要

确认巴勒斯坦人民表达其民族特性的机会。这条含含糊糊的公式和苏联的第二项原则所包含的明确肯定的公式是没有半点相同的。苏联的原则要求满足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的合法民族要求，包括建立自己国家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在内。

苏联的第三项原则规定，对所有中东国家的安全和疆土的不可侵犯以及它们独立生存和发展的权利提供国际保证。但是在这方面，英国的原则并没有提及要对该地区各国的安全和疆土的不可侵犯提供国际保证。

这样简单，初步地比较一下苏联和英国对于解决中东冲突的三项原则，就显示出重大的分歧。我要强调这些极为重大而且实质性的分歧的存在，因为这证明，理查德先生没有什么根据可以说今天早上那种话，认为这些分歧只是“在用语上”（见前第5页）的小问题。事实是，在对待解决中东冲突这个问题的态度上，不仅有用语上的分歧，而且有实质上的分歧。

我觉得必须这样简单地解释一下，以消除任何可能的疑虑或者误解。

主席：谢谢苏联代表称赞我国、称赞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杰克逊大使所尽的努力和称赞我本人的话。

巴蒂斯库姆先生（联合王国）：我想简短地回答马立克大使的话。

自然，我已经十分仔细地注意到马立克大使的话，并将转达给理查德大使。我感到遗憾，理查德大使未能亲自听到马立克大使的意见。遗憾的是，马立克大使没有能够预先通知我们说他准备讲这些话，否则理查德大使可能可以安排出席会议。

现在我不打算就马立克大使那些话的实质内容表示意见。我只想提请大家注意理查德大使在今天较早时候发言时实际上用过的字眼。他说：

“……对于这三个原则”——

就是他刚才提及的那些原则——

“的基本精神，安理会在很大程度上是同意的，虽然在用语上我们的意见可能有分歧”。（见前，第5页）

他接着说：

“我认为必须强调的是，这三个原则必须要合在一起考虑”。(同上)

接着，理查德大使引述了马立克大使最近所作的一次发言，他在那次发言中说，这三项原则必须视为一个整体。

我想，理查德大使的意思是要指出一个事实：对于应该把三项原则视为一个整体这一点，大家的意见在很大程度上是一致。他并不是要给人一种印象，以为苏联对这三项原则的看法和我们自己的看法相同。

我只是想澄清这一点。

马立克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我所关心的正是理查德先生的发言中的那一点，这就是为什么我要解释说，存在的并不是小的分歧；这不光是用语上的分歧，而是实质上的分歧。

谢勒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我国代表团愿意和其他代表团一起，对于阁下你今天来这里主持我们的讨论，表示高兴。

我国代表团还愿意对联合王国、巴基斯坦、法国、突尼斯和苏联的代表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常驻观察员表示衷心的谢意，感谢他们对梅洛伊大使和他的两位同僚于六月十六日在贝鲁特遇害表示慰问和所说其他的话。

主席：谢谢美国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下午一时二十分散会